AIFYA

經銷商信用卡付款申請書

美商愛菲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ifya Corporation., Ltd.
Tel：886 2706 1068
Fax：886 2706 0060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3樓之一

申請事項：☐ 首次授權/取代原申請之所有授權資料 ☐ 增加信用卡授權
☐ 修改部分原申請之授權資料(未修改之信用卡請勿填寫)

立授權人　　(經銷商編號：　　)同意並授權愛菲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使用下列信用卡支付貨款。

1. 立授權書人僅授權並同意於購貨當日，自下列信用卡之一自動扣抵當日訂單總額。當原指定信用卡額度不足支付時，本公司有權改以其他信用卡扣款，恕不另行通知。
2. 每壹經營權最多限登錄五張信用卡；壹筆訂單限使用壹張信用卡付款。
3. 僅受理VISA威士卡、MASTER萬事達卡、JCB卡。**恕不受理大來、運通卡。**
4. 下列信用卡有效期到期前一個月，請致電客服中心(02)2706-1068修改有效期限。

※密碼：□□□□(為保障您的權益，訂貨時將核對密碼，密碼正確時方可使用信用卡付款。請申請人自行選擇4個阿拉伯數字並熟記之。)

☐ A. 本人信用卡　身分證字號：□□□□□□□□□□

1. 卡號：□□□□□□□□□□□□□□□□ 發卡銀行：
有效日期：□□/□□□□ 簽名：　　(簽名樣式須與卡片背面相符)

2. 卡號：□□□□□□□□□□□□□□□□ 發卡銀行：
有效日期：□□/□□□□ 簽名：　　(簽名樣式須與卡片背面相符)

3. 卡號：□□□□□□□□□□□□□□□□ 發卡銀行：
有效日期：□□/□□□□ 簽名：　　(簽名樣式須與卡片背面相符)

☐ B. 配偶信用卡(使用配偶信用卡者，請附上配偶身分正、反面影本壹份。)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卡號：□□□□□□□□□□□□□□□□ 發卡銀行：
有效日期：□□/□□□□ 簽名：　　(簽名樣式須與卡片背面相符)

2. 卡號：□□□□□□□□□□□□□□□□ 發卡銀行：
有效日期：□□/□□□□ 簽名：　　(簽名樣式須與卡片背面相符)

1.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其信用卡及其資料訂貨，經查證屬實者，公司除取消經營權外，行為人並須自負法律刑責。
2. 為確保您的權益，本授權書請自行郵寄或親至公司辦理，勿委託他人處理，以免信用卡遭盜用。
3. 立授權書人應每月核對發卡銀行所提供之帳單。
本公司僅受理一年內刷卡記錄之查詢，查詢刷卡資料者，每筆查詢公司將酌收處理費NT$　　。

申請人簽名蓋章：＿＿＿＿＿＿

配偶簽名蓋章(使用配偶之信用者，需請配偶簽名蓋章)：＿＿＿＿＿＿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公司填寫

建檔：　　審核：　　檔案編號：

白色聯：寄回公司處理